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和各方面综合因素的考虑，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决定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鼎凯龙”）。本次退出富鼎凯龙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鼎凯龙的合伙份额。

二、并购基金的设立及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在新能源汽车与产业链上孵化可并购标的，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投资”）、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谷投资”）和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安”），于2016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富鼎凯龙。其中富鼎投资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龙股份、农谷投资、深圳国安为有限合伙人。以上事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富鼎凯龙设立总规模为10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第一期基金规模为50,000万元，其中凯龙股份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购引导级有限合伙人份额，农谷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深圳国安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份额。其余部分由富鼎投资负责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第二期基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视基金投资及资金需求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富鼎投资负责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截止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0 万元；农谷投资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0 万元；深圳国安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根据《合作协议》，富鼎凯龙成立后拟投资单一项目，即荆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收到深圳国安委托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向富鼎投资送达的要求与富鼎投资洽商退伙事宜《律师函》和《知会函》，以及农谷投资向富鼎投资送达的关于要求退伙的《知会函》。由于深圳国安是富鼎凯龙投资标的的技术方，农谷投资是富鼎凯龙的政府引导基金方，深圳国安、农谷投资均要求退出富鼎凯龙，因此公司继续留在富鼎凯龙已无法实现《合作协议》之目的。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也决定退出富鼎凯龙。

深圳国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退出合伙企业而遭受到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索赔的，由深圳国安承担赔偿责任。

退出富鼎凯龙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为不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投资设立新的基金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尽快实现拓宽公司的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之目的。

三、本次退出事宜的审议情况

- 1、本次退出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与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富鼎凯龙，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对未来战略拓展规划一定程度调整，以及公司资源整合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本次退出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